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在綠色中
成長

2019/20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補充資料	42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產品及服務		29,362	100,255
利息收入		2,855	6,579
收益總額		32,217	106,834
銷售成本		(29,212)	(97,800)
		3,005	9,034
其他收入		48	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5	(3,923)	8,0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0)	(3,1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909)	(31,563)
研發費用		(4,275)	(6,509)
財務成本	6	(21,097)	(20,523)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淨值	7	2,372	(14,524)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1,1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31)	(74,632)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286	5,122
稅前虧損		(66,164)	(139,224)
所得稅抵扣	8	932	979
期內虧損	9	(65,232)	(138,245)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18)	(52,399)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6,668)	(22,943)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5,284)	(10,26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4,970)	(85,60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80,202)	(223,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232)	(138,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4,970)	(85,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80,202)	(223,851)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97)	(2.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424	6,755
無形資產		43,363	52,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5,984	240,28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7,204
使用權資產	2	16,17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97,701	324,90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04,566	106,564
貸款應收款項	13	–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684,579	749,220
流動資產			
存貨		32,158	35,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2,135	66,732
貸款應收款項	13	53,232	125,17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482	6,4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	67,226	80,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8	6,587
		232,361	321,39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34,369)	(219,933)
貿易應付賬款	15	(12,445)	(5,58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05)	(127,298)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100,000)
租賃負債	2	(37,679)	(41,2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	(141,347)	(148,640)
應付稅項		(4,070)	(4,269)
		(574,915)	(646,984)
流動負債淨值		(342,554)	(325,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2,025	423,6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44)	(10,048)
資產淨值		333,381	413,5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b)	1,350,659	1,350,659
儲備		(1,017,278)	(937,076)
權益總額		333,381	413,5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18,848)	-	6,849	(3,436,987)	413,583
期內虧損	-	-	-	-	-	-	(65,232)	(65,232)
其他全面支出	-	-	-	(14,970)	-	-	-	(14,97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4,970)	-	-	(65,232)	(80,20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33,818)	-	6,849	(3,502,219)	333,38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34,979	498,183	6,849	(3,306,588)	1,095,992
期內虧損	-	-	-	-	-	-	(138,245)	(138,245)
其他全面支出	-	-	-	(85,606)	-	-	-	(85,60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85,606)	-	-	(138,245)	(223,851)
轉讓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	-	-	(498,183)	-	498,183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50,627)	-	6,849	(2,946,650)	872,1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080	(8,826)
投資活動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25,000)
已付按金之非流動資產	—	(25,950)
貸款應收款項之還款所得款項	82,36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58)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37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2,345	(41,533)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1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9,790)	(10,873)
已付利息	(14,547)	(8,378)
新增其他借款	60,000	108,580
償還租賃負債	(1,589)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41,000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27,3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2,226)	(10,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99	(61,03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7	74,1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8)	(86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8	12,2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約65,23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342,554,000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逾期還款總金額分別約64,437,000港元及37,679,000港元，但本集團未能就償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取得延期。故此，該等逾期之借款須按該金融機構要求即時償還。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若干計劃及措施已採取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訂或延長目前逾期的其他借款約64,43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7,679,000港元。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溝通，將已逾期的還款期從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及須經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批准並簽署正式延期協議；
- (ii) 本集團已獲得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的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時之義務；



1. 編製基準(續)

- (iii) 本集團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其聯營公司現有股東之一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本權益，以解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未付投資成本之責任約141,347,000港元(「該解除」)，而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東均初步同意該解除。而該解除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iv) 本集團繼續積極物色潛在買家購買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為一間海外上市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56,369,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可選擇按營運需要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及履行其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故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並無累積影響。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對地，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的租賃合約，將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以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已選擇不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而確認有關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租賃負債及租賃使用權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並無新資本化租賃，因為所有之前未被資本化的租賃的租賃條款於十二個月內終止。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之 賬面值
	先前編列之 賬面值 (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7,204	(17,204)	-
使用權資產	-	17,204	17,20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204	(41,255)
攤銷	(190)	—
利息費用	—	(3,686)
已款／應付	—	5,275
匯兌調整	(840)	1,9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174	(37,679)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即期	37,679	37,679	41,255	43,06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812)
租賃負債現值		37,679		41,25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法償還以上租賃負債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因此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向債權人申請延長該租賃負債之還款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i) 收入之細分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a)	28,626	100,255
— 提供加工服務	(a)	736	—
利息收入	(b)	29,362 2,855	100,255 6,579
		32,217	106,834
按區域劃分之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362	100,255
香港		—	—
客戶合約之收入		29,362	100,255

3. 收益(續)

(i) 收入之細分(續)

附註：

- (a)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入在分類資料中被歸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的收入。兩種收入類型都在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 (b) 利息收入於分類資料中被分類為直接投資收入。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收益於商品控制權獲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90日)。

銷售收益於認為將不大可能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重大撥回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益之銷售確認。

提供加工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乃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款項之現有權利並極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對外部客戶分類收益	29,362	100,255	2,855	6,579	32,217	106,834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53,980)	(71,880)	(3,976)	(53,719)	(57,956)	(125,599)
未分配企業支出					-	(130)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8,208)	(13,495)
除稅前虧損					(66,164)	(139,224)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支出、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電池材料生產	653,100	723,042
直接投資	239,356	328,783
分類資產合計	892,456	1,051,825
未分配資產	24,484	18,790
綜合資產	916,940	1,070,615
分類負債		
電池材料生產	346,890	355,019
直接投資	210,691	275,422
分類負債合計	557,581	630,441
未分配負債	25,978	26,591
綜合負債	583,559	657,03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4. 分類資料(續)

(b)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	3,200	(14,622)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值	723	6,563
	3,923	(8,059)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4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86	1,261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411	5,817
	21,097	20,523



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959)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6,550)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19	5,935
撥回貸款及應收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17,803	-
	2,372	(14,524)

8.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及期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932)	(9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

遞延稅項約9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9,000港元)是由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並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9,212	97,800
無形資產攤銷	7,031	7,38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20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06	11,175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10,890)	(8,677)
	2,016	2,498
銀行利息收入	(16)	(136)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232	138,245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3,293,913	6,753,293,9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在此期間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贖回或之前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其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298,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台灣上市	(i)	393,066	393,066
非上市		909,120	909,12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455,381)	(428,182)
減：減值虧損		(549,104)	(549,104)
		297,701	324,900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ii)		
墊款		96,976	94,1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750)	(13,200)
		67,226	80,979
(c)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iii)	141,347	148,6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立凱電能發行31,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立凱電能之股權由約21.85%攤薄至約19.04%。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指於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三筆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金額約91,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645,000港元)，其利息為每年6%及於一年內到期。於此期間，該等貸款已到期及延長一年。經參考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後，已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額外撥備16,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0,000港元)。
- (iii) 結餘指立凱貴州之未償還投資成本，該等成本為免息及即期償還(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



13. 貸款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53,232	156,3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	(30,844)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附註)	53,232	125,495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	321
流動資產	53,232	125,174
	53,232	125,49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中國一個鐵礦石採礦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貸款」)，賬面值為53,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9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獨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合約期」)收回及處理該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中信國際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分期支付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63,078,000港元)之按金予本集團。中信國際資產承諾為本集團收回人民幣56,000,000元(「協定金額」)及如收回之金額超出協定金額，則超出數額將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於合約期內行使認沽期權，以按協定金額減自該貸款已收回之任何金額作為代價出售該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並以自中信國際資產收到之按金作抵銷。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約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後又多次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中信國際資產出售持有該貸款之附屬公司。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此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中信國際資產收到按金約62,0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285,000港元)，並包含於本集團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歷史還款模式及調整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力氣而可用的前瞻性資料所估計。於本中期期間，沒有就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計提減值。



13. 貸款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	53,232	125,174
超過五年	-	321
	53,232	125,49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042	17,7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2)	(870)
	17,790	16,873
應收增值稅	28,080	31,455
應收利息	8,850	9,306
其他應收賬款	286	3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29	8,773
	62,135	66,732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攤銷至損益。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964	7,134
一至三個月	1,192	345
三個月以上	5,634	9,394
	17,790	16,873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可追索之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約12,029,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	-
一至三個月	634	538
三個月以上	11,804	5,051
	12,445	5,589

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i))	36,240	43,031
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	105,414	47,757
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i))	92,715	129,145
	234,369	219,933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36,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31,000港元)以賬面值約101,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84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新增一筆6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年利率15%計息，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45,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57,000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賬面值約50,6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987,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之質押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法償還約45,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57,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因此債權人已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向債權人申請延長該等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由五龍作擔保，而餘下之結餘約27,7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45,000港元)則以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法償還約27,7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45,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借款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因此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向債權人申請延長該等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



17.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本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普通股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53,293,913	1,350,659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3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非上市基金	5,482	6,207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報價
	5,482	6,438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全部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五龍訂立之借款協議，其中金額100,000,000港元已由五龍之借款結清。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於別處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	(i)	(480)	(480)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顧問費用	(i)	(480)	(480)
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費用	(i)	(468)	(47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費用	(ii)	-	(6,2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2,797	2,766

附註：

- (i) 該款項指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顧問費用及其他費用。
- (ii) 該款項指於可換股債券計提之利息費用。
- (iii) 該款項指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所得之利息收入。



2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2)	67,226	80,97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2)	(141,347)	(148,6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	(100,000)

附註：

該款項指向五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已列入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00	5,866

(d)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及約73,129,000港元分別由五龍及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由五龍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由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直接投資。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鋰離子電池及正極材料領域及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五龍動力亦分別持有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的Synergy Dragon Limited及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25%及19.04%股權。

市場概覽

本回顧期內，受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使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英國脫歐紛擾等不利因素影響，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經濟增長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45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3%，為自一九九二年有季度記錄以來之最低的經濟增長率。此外，據信用評級機構惠譽國際本年九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環球經濟環境惡化，使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惠譽國際分別下調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至2.6%及2.5%，並預料全球中央銀行維持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應對相應的經濟風險及刺激經濟增長。



電池業務

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帶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保持強勁。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動力電池出貨量分別達15.5吉瓦時及19.7吉瓦時，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80%及38%。但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達215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比較只增長10%，其亦顯示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增速遠低於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增速，主要原因是動力電池及動力電池之原材料價格下跌影響。此外，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繼續加大產能建設，並導致產能過剩，因而加劇電池行業競爭，使鋰離子電池價格進一步受壓。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17.24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54%，該增長主要受國內動力電池需求增長帶動，從而帶動正極材料需求增長。其中，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9.23萬噸，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約54%。然而，受原材料鈷及鋰價格下跌和電池企業壓價影響，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季進一步下滑。而且，隨著中國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可能出現放緩或甚至萎縮，使電池及正極材料需求減少，因而令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進一步受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的正極材料業務，並積極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正極材料市場的佔有率。然而，中國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及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因而導致電池及鋰電池之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下跌，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正極材料業務之利潤。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重慶生產基地的六條用於加工三元產品的生產線總產量超過3,000噸。然而，本回顧期內，正極材料業務之收益約為2.94千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71%，其下降主要由於新能源市場的一般放緩及暫時性提供加工服務之業務運作轉變以致期內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為減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會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以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正極材料業務之各項成本，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台灣專營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和三元氧化物產品的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積極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如日本、韓國等，並致力發展高階儲能市場，以滿足市場需求。

中期財務回顧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3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06,800,000港元，跌幅約69.8%。其跌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減少所致。由於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銷售及提供加工的收入減少，導致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38,200,000港元減少約73,0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淨收益約8,1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約為14,6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的匯兌虧損約3,200,000港元；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來自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值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淨值約1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回貸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7,800,000港元；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i)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00,000港元)，由於所有應佔SDL之損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攤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須分擔任何虧損；及(ii)立凱電能，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8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擴大了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市場而改善了銷售，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新客戶銷售。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收益貢獻約2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00,300,000港元跌幅約70.7%。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新能源市場的一般放緩及暫時性提供加工服務之業務運作轉變以致期內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20,5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04%(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5%)。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由於立凱電能大部份客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受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於本回顧期內立凱電能遭受虧損。但是，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因本年度上半年對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市場拓展改善了立凱電能的銷售所致。

撇除考慮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800,000港元)，立凱電能無一次性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0港元)及無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匯兌收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期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3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20,200,000港元增加13,3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和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所有生產線的大部份生產能力已配給予一名客戶進行分包銷售服務。因此，本集團預期電池材料生產分類未來將有穩定的毛利率保證收入來源。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應收款項計提了利息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值約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收益約5,100,000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期內，其發電量為4,700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2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3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6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05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91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0,600,000港元)，主要由商譽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4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8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約23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29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4,900,000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10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6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5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684,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9,200,000港元減少約64,6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立凱電能虧損約2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232,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321,400,000港元減少約27.7%。其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貸款人償還貸款應收款項約82,400,000港元；及(ii)於本期間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參考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信息而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6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減少導致本期總資產較去年減少約15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3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0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800,000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借款為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由五龍作擔保；(ii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以本公司之物業及資產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v)其他借款約7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900,000港元)，其中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6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已逾期。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0港元)作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逾期租賃負債總額約3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00,000港元)。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5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4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574,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7,000,000港元減少約72,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期內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100,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之遞延稅項約8,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8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9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00,000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33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6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1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7名)僱員及於中國有71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本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予僱員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發展

本回顧期內，受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修訂、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等因素影響，動力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均面臨下行壓力。其中，受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繼續加大產能建設，並導致產能過剩和鋰、鈷等原材料供應增加，使國內鋰離子電池及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下滑。未來，中國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會更趨激烈，並會加快電池產業鏈結構轉型。然而，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發展及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以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擴展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繼續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素

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會繼續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素及生產流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之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拓展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於正極材料市場之市場份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受國內電池產業鏈結構轉型、鈷及鋰等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產業鏈面對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並導致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下跌。未來，本集團會在不影響本集團產品質素及安全標準下嚴格管理營運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相關			佔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2)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	11,500,000	11,840,000	0.7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9,499	-	64,449,499 (附註1)	3.86%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8,300,000	8,350,000	0.50%



附註：

1.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6,289,499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64,449,499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由曹先生持有之340,000股股份及11,500,000份購股權(附註2)。
2. 五龍集團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五龍集團根據五龍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五龍集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乃按五龍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669,469,8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b)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相關	佔相聯法團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1)	0.83% (附註2)

附註：

1.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新台幣30.00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上述購股權受最多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2. 該百分比乃按立凱電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41,573,65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7,222,490 (L) 3,447,222,490 (S)	51.04% (L) 51.04% (S)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88,235,294 (L) 1,588,235,294 (S)	23.52% (L) 23.52% (S)
五龍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5,035,457,784 (L) 5,035,457,784 (S)	74.56% (L) 74.56% (S)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附註：

1. 五龍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447,222,490股股份；及(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五龍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88,23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亦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董事。
2.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分別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Wise Leader為東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銀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管理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所擁有者相同。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五龍集團各自的股東已批准及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ii)令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的股東達成一致，從而使本集團得益；及(iii)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東之整體利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僱員、董事、主要人員、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諮詢人、顧問(或其代表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或由董事會決定，其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所有相關時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為限。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謝能尹先生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8/19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及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烏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

